

1933

年

第

卷

第

150

期

二十二年五月號

(第一五〇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拾四日收到

浙江黨務月刊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江黨務月刊

二十二年五月號
(第一五〇期)

本 期 項 目

法 規 十 種

——第二頁至第一二頁——

會 議 錄

中央四次
本會四次

——第一四頁至第三六頁——

公 文 二 十 四 件

——第三九頁至第五六頁——

附 錄 二 種

——第五七頁至第五九頁——

表 件 十 三 種

——第六〇頁至第七八頁——

(各欄細目詳每欄之前)

本 刊 啓 事

本刊自本年年起改出月刊。
除法令會議錄及有關黨務之文件外。不載理論文字。出版後除頒發全省各級黨部參閱外。不再定價出售。此啓。

法

規

目

次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二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四
文藝創作獎勵條例·····	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杭州市黨部籌備處組織規程·····	六
浙江省各縣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	七
辦理公文手續須知·····	八
浙江省反日救國聯合會集款購置飛機辦法·····	一〇
浙江省舉行二十一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	一一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由各地黨部依法產生之黨員代

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資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

會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

第二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

察委員得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

委員得列席

第七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於必要時經主席團之決

定或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三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設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

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八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四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設秘書處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

置一切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

第五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期定為七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依本法行之

分配如附表

第二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額定為四百二十六人其

第三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用複選制省以縣市

黨部特別市以區分部爲初選機關省及特別市黨部爲複選機關海外以支部及直屬分部爲初選機關總支部爲複選機關直屬支部以分部爲初選機關直屬支部爲複選機關

第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証之黨員爲限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五條

各地方黨部或特別黨部出席代表之選舉由初選代表按照中央規定人數直接選舉之但在特別市得由黨員直接投票選舉

第六條

每縣市及省直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舉出初舉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省直屬區黨部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第七條

海外總支部初選代表人數標準如左

(甲)黨員在千人以下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五十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二人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每增五十人遞加一人但以五人爲限

(乙)黨員在五千人以下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百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滿百人者得舉二人每增百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爲限

爲限

(丙)黨員在五千人以上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四百人以下者得舉二人每增二百人遞加一人但以七人爲限海外直屬支部所屬分部或直屬區分部在三十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滿三十人者得舉二人每增三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四人爲限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部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各該黨部所屬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以區分部爲選舉區

第十條

初選複選均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海外黨部經中央之核准得用通訊方法

第十一條

凡邊遠省區或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十二條 初選機關辦理選舉時應先將各該黨部黨員名冊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代表

初選代表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並得

(一) 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按照黨員之分佈情形分區投票投票畢即開票將當

(二) 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選人所得票數及選舉票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第十七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或有前條

第十三條 各初選機關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

之情事者除由中央撤消其代表資格並予以相當懲

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複選機關

戒外即以次多數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四條 各複選機關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

第十八條 各地代表名額及選出期限另定之

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各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

第二十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之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訂定

務科各科按事務情形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之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承主席團之命

一、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

處理本處事務其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派定

二、監用印信

並提請大會追認之

三、繕發開會通知

第三條 本處設有下列各科文書科議事科招待科會計科庶

四、編輯大會公報及其他宣傳品

五、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一、編訂議事日程

二、紀錄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

三、編訂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錄

四、協助提案及決議案之審查整理

五、關於會議文件之印刷

六、其他關於大會及各委員會一切會議事項

第六條 招待科之職掌如左

一、代表之報到及登記事項

二、籌備代表住宿及其他必須之供應

三、引導代表遊覽及參觀

四、關於會場中照料及協助事項

五、製發及檢驗旁聽證

六、延接來賓及新聞記者

七、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招待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經費之出納保管

二、稽核各項賬目

三、編造經費報銷

四、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費用事項

第八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籌備及佈置會議場所

二、購置及保管一切應用物品

三、製發各項証章

四、管理警衛及工役事宜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九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科務均由秘書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以下各設幹事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均由秘書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自科長以次全部調用中央各處會工作

人員充任之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監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文藝創作獎勵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文藝作

家從事文藝創作起見特制定文藝創作獎勵條例

第二條 文藝創作合於左列各項標準之一其內容技巧優良

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由本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獎勵之

一、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二、表揚中國歷史上的偉大事蹟者

三、激勵民族意識者

四、描寫被壓民族之痛苦並暗示奮鬥途徑而其思想正確者

五、描寫民生之凋敝及封建勢力之流毒並暗示改革途徑而其思想正確者

六、闡發人生之奧義而見解正確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分發給獎金代印作品介紹刊載三種

第四條 獎勵等級分甲乙丙三級

第五條 甲等發給獎金並代印其作品乙等發給獎金並介紹刊載其作品丙等介紹刊載其作品

第六條 獎金之數額依照作品內容臨時核定之

第七條 又省市黨部對於當地同志或非同志之文藝作家創作之文藝作品認為合於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將該項文藝創作呈送本會審核予以獎勵

第八條 凡文藝作家其創作之文藝作品合於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得自行具備呈請書連同作品呈請本會予以獎勵

第九條 凡經本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予以獎勵者由本會發獎並正式公佈之

第十條 凡經獎勵之文藝創作准將受獎事實刊登廣告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本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後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杭州市黨部籌備處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杭州市在正式市黨部未成立以前由浙江省執行委員

會委派籌備委員一人設立籌備處代行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職權處理本市一切黨務事宜

第二條 籌備處之主要任務如左

甲、改善下級黨部之組織及其活動方式

乙、指導市區人民團體工作之進行

丙、籌備成立正式市黨部

第三條 籌備處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均由籌備

委員任用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籌備委員指導并監督全處工作人員計劃本處工作

之進行

第五條 幹事掌理本處總務組織宣傳民運各項主要工作助

理幹事襄助幹事辦理各項事務錄事担任繕寫印校及剪報等事務

第六條 籌備委員應親自或派員分赴各下級黨部及人民團

體巡迴視察指導工作

第七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由籌備委員訂定之并呈報省執行

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並呈

報中央備案施行

浙江省各縣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各縣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依照各該縣原有丁戊祭

費款額在縣地方公款項下支撥

二、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除杭縣外屆期由各縣高級黨部

向各該縣政府支取

三、總理誕辰忌辰紀念費用各支丁戊祭費全數百分之五十

四、總理誕辰忌辰紀念支出費用應由各該縣高級黨部造具

計算書連同單據依照縣黨部處理財務規程第十二條辦

理

五、總理誕辰忌辰紀念費用如有剩餘由縣黨部保管移作元

旦或國慶慶祝經費

六、本辦法如有未妥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修

正之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辦理公文手續須知

查辦理公文，手續繁複，自收文辦稿起以迄簽核繕發止，必經許多手續，方行完畢。其中經過稍一不慎，錯誤百出，非特貽誤要公，並且貽人笑柄，關係至為重要。茲經審核各縣視察報告，關於填報辦理文書部份工作，固有辦理漸趨完善，合於方式。然其間不明辦理公文手續，遲滯凌亂積弊，亦不在少數，尤以文卷保管，更不適合方法，檔案之凌亂散佚，視同司空見慣，遂致檢查之時，困難叢生，不獨耗費時間，並影響於黨務進行，實非淺鮮。欲救斯弊起見，特將辦理公文手續，逐項揭列如下，以資參照：

一、收文 公文到達之時，應即由收文員查照來文件數及機關名稱，核對無誤，分門別類，摘由編號登載收文簿，每日規定次數送請主管人員核閱，急要文件則應隨到隨送，至收文簿冊，須有一定格式，（收文簿冊格式附後）不得任意隨便變更。

二、擬稿 公文經主管人員核閱後，應即由主管人員分別性質緩急，批辦擬稿大旨，或批交擬辦全稿，分交各主辦人員辦理。至公文起草，大致多屬主辦人員，然

亦須視公文重要與否為別，若係秘密稿件，以及重要之稿，應由主管人員自行主辦，若有緩辦之件，則亦應由主管人員標籤記明。

三、簽稿 主辦人員稿件擬定後，應即分別公文類別事由件數，機關名稱，記載送稿簿（送稿簿格式附後）送呈主管人員核正簽字或蓋章，至此方為定稿，此項手續主管人員責任攸關，不可忽略，否則大權旁落，漫無究詰，凌亂公牘，即主管人員自擬稿件亦必須簽字蓋章，以明責任。

四、繕校 公文經主管人員校正簽字蓋章定稿後，然後發交繕寫人員依照規定公文用紙繕就正式公文，繕就後，交由校對人員負責校對有無錯誤，如發現錯誤或字句脫落，尚可補正者，可由校對員補正之，惟須蓋上校對人姓名木戳，（校對某某）如有重大錯誤不可補正者，應送回繕寫人員重行繕正。

五、送印鈐章 公文繕就校對後，即送監印員用印，大致用印之法，所應注意者有二：（一）上行公文用正式；（二）下行平行公文用側角，此指騎縫印而言，若

公文封套之正面以及年月上，均用正式，不可稍有斜側，至於蓋印之處，應加注意者有四：（一）年月上用印；（二）騎縫上用印（三）公文封套及稿面上用印；（四）公文重要附件用印，若夫鈐章祇於上行及重要文件主管人員名下蓋之即可。

六、封發 公文經用印蓋章後，即可交於發文員封發，封發時關於公文內有無附件，有無漏印，務須檢點明白，封套與文件必須對明套入不可亂行封插，又須仔細載明發文號簿，不可遺漏，以及應發之件，務須分別即發，不可延擱，以上各項發文員應當審慎注意。

七、歸檔 檔木床也，以橫木為框，擱置案卷之所，故通例案曰檔案，蓋因一案之發生，勢必不致一件而止，定須繼續辦理，故每一次公文發出後，來文與稿件，必須挨次粘聯成幅，編為一卷，逐一編號，送存於框櫃之內，以保存之，是名曰歸檔。歸檔之法，分類務確當，應以文件性質為經，來文地段為緯，先確定為若干檔若干目，凡有普遍性之通令建議或各縣各地有相互關係者則以總字合字別之，其僅涉及本會或一地之事項，則以本字名字或地名別之，其不屬於本縣而經處理者則以他字別之，如斯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以

後觸類而歸，自能措置裕如。又每案應錄一簡要案由於目錄及卷面，並標明類別卷報，以便檢查，不必一文件錄一由以自累。凡同性質者不問公文種類若何，收發機關若何，均以時間先後依次歸納，若其性質涉及兩類以上，則須不避繁複，於未置卷之一類中錄由備查，如能本此以行，則檢查之時，如數家珍可一索即得。

八、檢調 各機關公文，大致多係繼續辦理之件，是故檢查案卷，為不可免之事實，且手續至煩至重，一卷遺失，責任攸關，檢查不靈，易誤要公，故保管檔案之人，平日須照上述歸檔方法用文件編存簿為着重，若遇辦稿人或主管人員來條調閱，務必檢點清楚，交來手携去，倘係送回之件，立歸原處，並將收條取消，俾責任各有所歸，此乃機關辦事人員各應遵守之規例。

九、交替 交替指前後任接替而言，無論各機關各團體之交替，對於公文卷宗，必須交代明白，此種責任，原是重在前任，而接手者祇要注意檢點，但後任一經接收，即為責任之移轉，故前後任均負相當之責任，此項手續非常重要，不可不加以注意！其弊無他，祇防

抽漏湮沒。至舊任對於新任，必須一一摘錄要務，無論何項公案，統須編列簡明清冊，移交新任。至轉移格式，各機關均有移交規則，茲不贅述。附註：辦理收發監印歸檔人員，務須擇其謹慎耐勞精

細者充任之，惟各縣黨部及直屬各區黨部關於收發文校對監印保管檔案各項工作，並不繁複，指定一人辦理或分配其他各人兼辦，可由主管人員斟酌情形辦理。

浙江省各縣反日救國聯合會集款購置飛機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五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 一、本省為實行抗日救國並充實空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籌集款項購置抗日號飛機一架或數架
- 二、各縣反日救國會前所登記封存日貨除應即日依照浙江省各縣市鎮反日救國會拍賣登記封存日貨提充救國義捐辦法訂定變賣辦法轉呈省黨部核准外並限在五月底以前變賣完竣即以變賣時所抽收之救國義捐三成改充購置飛機經費如商人逾限觀望不肯變賣者得將日貨全部予以沒收處分
- 三、各縣反日會對於該縣登記封存日貨有早已變賣而尚未繳解救國義捐者均限於奉到本辦法後二星期內繳清逾期不繳者作侵蝕論
- 四、各縣反日會以前沒收日貨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舉行變賣除變賣時開支所得貨價應全部撥充不得私自截留外其餘悉應繳解其分配比例如下（一）二百元以下者免解（二）二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二十（三）五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四十（四）一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五十（五）五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六十（六）一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七十以後所有罰款仍照上例比例分配之
- 六、二，三，四，五各條所列款項各縣反日會應分別開單送由當地高級黨部轉解省黨部核收
- 七、省黨部收到各縣款項後暫時存入銀行保管俟有成數即開始購置逐漸增添
- 八、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舉行二十一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二十一年度本省識字運動宣傳週由各縣市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三十日之期內擇定一週舉行之
- 二、二十一年度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應以解除國難為標的，一方面力使此項運動通俗化普遍化以引起全體民衆之注意國難及求知之動機，一方面並須注意指示具體辦法為不識字之民衆求得識字的途徑
- 三、省識字運動委員會於宣傳週內以下列各項為主要工作
 1. 聯絡省黨部省政府各廳處及杭州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開幕式及閉幕式
 2. 依據本省推行識字教育計劃及現狀印發重要宣傳品
 3. 舉行關於識字教育之講演及展覽等
 4. 分兩省會各報館及新聞社於宣傳週內及前後儘量提倡識字運動
- 四、各縣市暨各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於各縣市宣傳週內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工作
 1. 聯絡當地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舉行盛大之宣傳會
 2. 依據當地推行識字教育計劃及現狀編製重要宣傳品
 3. 督促當地行政機關自治機關並鼓勵各團體各中小學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及其他識字教育之設施務期於年度終了時全縣市民衆學校教育能達到教育廳所訂各該縣市本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
 4. 補助當地民衆學校招收學生並酌量分送民衆讀物
 5. 分兩當地各報館及新聞社於宣傳週內及前後儘量提倡識字運動
- 五、各縣市政府於各該縣市舉行宣傳週內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1. 報告各該縣市過去之識字運動情形及現在進行計劃
 2. 督促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參加識字運動（各民衆學校尤須促其參加）
 3. 領導各屬開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或識字教育展覽會
 4. 通知所屬各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及書報社等機關同時舉行「提倡閱書運動」

會 議 錄

目 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

第六十一次.....一四

第六十二次.....一五

第六十三次.....一六

第六十四次.....一八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十次.....一九

第二十一次.....二三

第二十二次.....二七

第二十三次.....三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三月九日上午八時，在南京

民辦法案。

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

決議：通過。

出席者：葉楚傖，陳果夫，于右任，孫科，顧孟餘，戴

傳賢；

(三)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據武長株萍鐵路特別

列席者：鄧家彥，褚民誼，林森，黃吉宸，謝作民，王

黨部呈請委會下級監察委員之請假或辭職，應向上級執委會

祺，陳肇英，丁超五，李次溫，白雲梯，馬超俊

組織部呈請解釋，經先後核復縣監察委員請假或辭職，應

，陳樹人，谷正綱，余井塘，茅祖權，梁寒操，

向省執委會呈請，由省執委會核准。嗣十九年十一月中央

蕭吉珊，曾仲鳴，洪陸東，唐有壬，鄭占南；

通告縣市監委辭職准否之權屬於監委會，先後解釋不同，

主席：于右任。

按法應以後者為根據，但據事實，縣監委請假或辭職均關

重要決議案如下：

組織事宜，應以前者解釋為是，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施行案。

(一)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擬具整理救國團體方案草案，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請假可由上級監委會核准，辭職須照圈定例由上級

(說明) 本案經第四十四次常會議決由常務委員審查後

執監兩委員會會同辦理。

再議，茲經常務委員審查結果，以最近民運會

(四) 決議：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推孫委員科

另擬有特種社團指導原則，現正在審議中，關

報告。

於救國團體之整理，毋庸單獨另訂定方案。

(五) 決議：推孔委員祥熙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

決議：緩議。

報告。

(二) 陳委員立夫提議改善募捐款項接濟義勇軍或災

(六) 其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在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

出席者：于右任，葉楚傖，陳果夫，孫科，居正；

列席者：戴傳賢，鄧家彥，林森，黃吉宸，茅祖權，王

祺，蕭吉珊，鄭占南，周啓剛，馬超俊，洪陸東

，梁寒操，谷正綱，石瑛，張繼；

主席：陳果夫。

重要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報告事項：

中央財務委員會呈：為依照第三四三次政治會議決議會同財政部僑務委員會擬定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欸處組織條例及辦事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討論事項：

(一) 于右任，孫科，林森，戴傳賢，居正五委員提議：華北戰事日趨劇烈，已成敵我不兩立之勢，當此危機，惟有奮鬥圖存，中央現在當務之急：第(一)應向國際及國民宣示誓死抗日義無反顧之堅決態度，第(二)

(一) 應集中全國軍力並統一指揮之，第(三) 應集中全國財力，作長期戰爭之準備，謹擬辦法三項，敬候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防委員會審議。

(二)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呈：為關於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經第五十七次常會交再行商酌，經會商結果，認為前項辦法殊有未能適合環境之處，經另行修正為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所有修正理由及修正草案請核議施行案。決議：通過。

(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會同擬具修正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草案，請核議施行案。決議：本辦法廢止，關於國內為華僑而設立之團體，由民運會及海外黨務委員會另商辦法。

(四) 決議：推居委員正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五) 其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在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

出席者：于右任，葉楚傖，居正，陳果夫，孫科，顧

孟餘；

列席者：戴傳賢，曾廣情，林森，唐有壬，褚民誼，茅

祖權，周啓剛，谷正綱，陳樹人，經亨頤，張人

傑，邵力子，鄭占南，焦易堂，石青陽，李次溫

，鄧飛黃，洪陸東，謝作民，戴愧生，蕭吉珊，

梁寒操，馬超俊，郭春濤，丁超五，余井塘；

主席：居正。

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 陳果夫葉楚傖兩委員提議：請規定凡國府交通部各省市政府各市政府所設之廣播電台及交通部管轄之各民營廣播電台，其電力滿一百瓦特者，除播發本地新聞外，均應轉播中央廣播電台之中央紀念週及重要新聞兩項節目，其時間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規定通知，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議：爲擬定豫鄂皖

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草案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三)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爲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以各地民衆，海外僑胞募集鉅款協助軍費，至足寶貴，惟團體林立，事權龐雜，關於此類團體之組織與其成立之法定手續，及募集方法，存儲保管之機關，必需援助之軍資物品與支配，懲獎規則，均宜趕速訂定頒佈，以便籌集而收實效等由。事關抗日大計，請查照核辦案。

決議：交秘書處彙集前案擬定辦法。

(四)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中央組織委員會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呈：爲奉第五十七次常會交審查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育綱領，茲經會同審查，小學特種訓育綱領原件計劃已屬妥善，特種區域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亦大體周到，惟涉及組織宣傳兩會之處，職責欠明，經酌加修正，請即鑒核施行案。

決議：通過。

(五) 關於黨部委員因受停止黨權處分而停止職務者，黨權恢復時可否回復其職務之解釋案。

(說明) 查黨員受停止黨權處分者，其前以黨員資格獲得之黨部委員或其他職務，當然停止，曾經本會解釋有案，上年十二月間漢口特別市黨部呈以第四區黨部執委鄒動前因案停止黨權三個月，其委員職務經以候補羅相才遞補，現鄒以停止黨權期滿，業經呈准恢復，自應同時回復委員職務，可否准如所請，請解釋等情到會。當經本會指令原解釋案既曰停止，自與撤職不同，黨權恢復後其職務仍可回復，該區黨部於執委鄒動停止黨權期間，即以候補執委遞補，殊有未合，應仍由鄒動回復其職務在案。嗣准中央監委會函：為據黨員劉培元鄒動呈為漢市黨部呈報不實，致該員等枉受停止黨權三個月處分，請准撤銷原案，並附帶請求解釋黨權恢復之日，可否同時恢復委員職務等情。經審查議決：所請撤銷原案，碍難照准，至黨部委員受停止黨權處分，其職務當然因受處分而停止，業經中央解釋有案，惟黨權與職務不同，職務

既經停止，則無恢復可言，請查照轉知等情過會。當以監委會對於職務不能恢復一點，與本會前此解釋兩歧，經函請復議去後，茲准函復仍持原議，究以如何解釋為妥，特提請核議。

決議：照監察委員會意見解釋。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請修正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取消預備黨員入黨資格之規定案。

(說明)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以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第二實施方法二項一目四款規定：「在訓練時間如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呈報上級黨部取消其入黨資格」而中央監察委員會又有預備黨員如有違反黨紀應照總章之規定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之解釋，循釋前後，發生疑義兩點：一取消入黨資格其性質是否與開除黨籍相同，二取消預備黨員入黨資格時應否依照處分手續辦理，請解釋示遵。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認為上開綱領之規定，於法理不合，議決函請本會修正。

決議：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第二實施方法二項一目四款修正為「在訓練時間如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區分部

告。

執行委員會得呈報上級黨部開除其黨籍。」

(七) 決議：推居委員正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

告報告，是日不放假。

(九) 其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在

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

全國代表大會案。

(一) 常務委員提議：請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臨時

出席者：居正，葉楚傖，于右任，汪兆銘，陳果夫，蔣

決議：通過。

中正，顧孟餘，孫科；

(二) 決議：常務委員會認為應提前召集國民大會，

列席者：林森，茅祖權，褚民誼，李烈鈞，蔣作賓，經

此案應提交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決定。

亨頤，陳公博，陳樹人，陳肇英，周啓剛，戴傳

(三) 戴傳賢葉楚傖孫科于右任四委員臨時提議：

賢，丁超五，王祺，陳璧君，曾仲鳴，王伯羣

，石青陽，唐有壬，段錫朋，朱培德，李次溫，

本黨工作今後應注意，一減輕黨的經常開支，二樹立本黨

黃復生，焦易堂，鄧家彥，谷正綱，吳鐵城，王

工作，四為黨部工作人員謀確實出路，為此必要，中央應

陸一，陳布雷，余井塘，白雲梯，黃吉宸，洪陸

切實迅速制定各項計劃，提會討論決定，分別進行，是否

東，鄭占南，石瑛，羅家倫，邵力子，張道藩

有當，敬候公決案。

，伍朝樞，陳策，張惠長，馬超俊，鄧飛黃，

決議：通過。應指定委員研究具體方案，委員人選下次會

蕭吉珊，郭春濤，梁寒操；

議決定組織。

主席：蔣中正。

(四) 汪委員兆銘辭行政院長兼職，碍難照准，仍應

重要決議案如下：

即日銷假視事。

(五)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啓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迅予通飭全國工廠照前年對於紀念節日停工則仍給一日工資，不停則工資倍給之通令補發去年國慶及總理誕辰工資案。

(說明) 去年上海市黨部電詢國慶日工廠工資如何給發，經四十一次常會決議，此次係因國難期間，故不放假，與平常例假不同，不應給雙薪。

決議：去年國慶等紀念日雙薪，毋庸補發，以後仍照向例辦理。

(六) 居正周啓剛馬超俊蕭吉珊王祺五委員報告：奉交審查華僑革命義捐募捐人獎勵章程草案，經集會審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二〇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青儒，羅霞天，胡健中，張強，葉湖中，

許紹棣。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趙見微。

主席：羅霞天。

查，僉以原草案與中央通過之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大致相同，惟給獎標準係比照捐款人十倍額數計算，似可於義捐獎勵章程內加入募捐人給獎之標準，而無庸另訂募捐人獎勵章程，以免繁複，擬請將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修正如下：凡歷次募捐出力人員有事實證明，由當地黨部函請，經審查屬實者；按照第三條各款比較自捐額數加十倍計算獎勵之，以上意見，是否有當，仍候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決議：推伍委員朝樞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八) 其他。

紀錄：趙見微。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委員六人，列席候補執行委員二人，鄭委員異因事請假，依次以姜卿雲遞補，有臨時表

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 一·中央宣傳委員會銜電：製頒革命先烈紀念宣傳要點及標語口號，希即查照努力宣傳由。
- 二·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爲一月份工作報告收悉，對於下級黨部工作鬆懈，應嚴加整飭注意各點，希即查照辦理由。
- 三·中央宣傳委員會電：爲製頒革命先烈紀念辦法由。
- 四·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婦女旬刊，民間文藝，平湖民言日報等三家登記證，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并飭寄送刊物審查由。
- 五·中央宣傳委員會函：爲查禁赤匪刊物大衆評論一種由。
- 六·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温州晨報社登記證，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并飭將該報一份寄本會審查由。
- 七·貴州黨務指導委員會電：希一致請中央召集留居各省中委集中南京，共赴國難由。
- 八·浙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函送第二次會議錄由。
- 九·聯合民間防空籌備會函：送第三次籌備會議錄一

份由。

- 一〇·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爲三月一日啓用印信，就職視事，請查照由。
- 一一·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銜電：爲全省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准予備案，屆時並希由貴會常務委員代表本會出席指導由。
- 一二·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爲嗣後關於任免各級童子軍職員及頒發證章印信徽章旗幟等事項，應逕向本部核辦，其餘事項，仍由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辦理，請查照由。
- 一三·浙江省政府函：據建設財政兩廳呈復，本省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以合作方式改進本省農村經濟初步辦法一案，本省辦理省縣農民銀行及合作事業情形，函復查照由。
- 一四·常務委員報告：據民衆運動指導科簽呈，奉交會商建設廳辦理本省農工兩界飛機募捐一案，業經分別擬定辦法，送請建設廳核議，茲再抄附各一份，請鑒核由。
- 一五·常務委員報告：據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會常務委員周聘三同志辭職，改推葉委員達三擔

任，誰予核備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由。

一六。杭州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呈：為二月份經常費支出不敷銀數已在罰款項下動支，仰祈鑒核由。

丙。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查四月十二日為清黨六週年紀念日，依照中央規定紀念辦法，省會紀念由本會召集杭市區域內全體黨員，於是日上午九時在本黨部大禮堂舉行紀念會，并函各機關團體學校派代表參加，茲擬具開會秩序，當否？請核議案。

(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
黨旗暨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五)默念；(六)主席報告；(七)
)演說；(八)散會。

決議：通過。

二。常務委員提：茲擬具浙江省新聞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當否？請核該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常務委員提：查各縣黨部於四月間應行召開全縣代表大會者兩縣，召開大會並應改選者計有二十縣，直屬區黨部應行召開全區黨員或代表大會並

應改選者計有三縣，茲為便利本會派員指導監選路程暨節省經費起見，特將各該縣大會召開日期，另予規定，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常務委員提：據臨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奉令指定為改善縣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驗縣之一，擬將該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延至六月二十日召開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常務委員提：查三月二十九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依照中央規定是日放假一天，前經本會第十次委員會決議決議在案，茲奉中央宣傳委員會電頒紀念辦法，是日不放假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告是日不放假。

六。省監察委員會函：送各縣報銷冊積壓未報之縣名及年月，請查照辦理見復案。

決議：

(一)一年以上未報銷者，各予以嚴重申誠處分，並限文到後二月內造報齊全，其餘未報各縣，各予以申誠處分，並限文到後一月內造報齊全；

(二) 如逾限不報，即分別予以撤職或減費處分。

七·常務委員提：案據直屬遂昌縣執行委員會轉請解答黨員單崇乾黨義質疑等情，據查此案前經本會三次解答在案，現該黨員對於本會解釋仍覺不滿，請予一併轉呈中央解釋，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交葉委員溯中詳予解釋。

八·常山縣黨務整理委員呈：該辦事處每月經費支出預算書，祈核準備案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九·常山縣黨務整理委員呈：為事務繁忙，人手不敷，請准添用職員案。

決議：不准。

一〇·溫嶺縣執行委員會呈：為總理忌辰紀念經費，提撥一百元捐助購置救國飛機，請核評祇遵案。

決議：姑予照准。

一一·直隸新登縣區執行委員會呈：擬在積餘經費項下，撥二十五元購置民衆俱樂部圖書，祈示遵案。

決議：照准。

一二·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在總理逝世紀念經費餘款項下，撥補該縣公衆講演台修理費三十元，祈鑒核案。

決議：姑予照准。

丁·臨時提案：

一·決議：呈請中央准將本省二十一年十月份以前，應徵所得捐由本會催徵，徵起款項全數撥由杭州民國日報社購買新印機。

二·建設廳函：為民衆飛機捐款，中央既經規定辦法，前省會各界航空救國募捐會議決之本市人力車捐，人力包車捐，私人汽車捐，杭江鐵路火車附捐，公共汽車附捐，私用電話捐，運貨汽車捐，營業小包車捐等似可撤銷，以免重複案。

決議：函復已實行徵收者預先公佈定期停止徵收，其未實行者停徵。

三·常務委員提：茲擬具浙江省各縣反日救國會集款購置飛機辦法，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交許委員紹楙審查。

四·常務委員提：杭縣執行委員會設立民衆俱樂部經

費預算，早經本會核定，開辦費總數為五百元，經常費為一百五十元有案，茲據該會重行遺呈經常費預算，并請准撥開辦費五百元前來，經分別審核擬定數目，准予發給開辦費四百元，每月經常費一百八十八元，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備案。

五。決議：推趙委員見微為下星期一（三月二十七日）總理紀念週主席並擔任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強，葉溯中，方青儒，胡健中，許紹棣，羅霞天。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陳貽蓀，姜卿雲，金鏐。

主席：張強。

紀錄：趙見微（姚紹虞代）。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委員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三人，鄭委員異因事請假，依次以姜卿雲同志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訂定改善募捐辦法四項

，令仰遵照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據本會呈報吳興預備黨員曹春波，加入共黨，予以永遠開除黨籍一案，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令仰知照由。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湖南湘鄉縣黨員楊醒民，開除黨籍，仰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崔同階，潘止甸開除黨籍，夏禹謨，高萬宗開除黨籍一年，特通告週知由。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何桑等十一人永遠開除黨籍，陳履端等三人開除黨籍，藍耀文等二人開除黨籍二年，邵思澄等五人開除黨籍五年，特列表通告由。

-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為擬具整頓所擬所得捐辦法，准該省先行試辦六個月，仰知照由。
 -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為本會召集實驗負責人談話經費，准函國府飭浙省政府照撥由。
 - 八·中央組織委員會電：為令飭遵照前中央頒發之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切實施行及應注意各項，並限文到一週內將辦理經過速報由。
 - 九·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為據本會呈報召集實施改善縣以下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之各縣黨部負責人談話經過，准予備案，並飭隨時督促於一個月內完成各項工作，嚴加考核，以收實效由。
 - 一〇·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浙江無線電通訊社登記証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由。
 - 一一·中央宣傳委員會公函：為查禁反動刊物工人小報，科學新聞，資本主義世界與蘇聯，先鋒，中國到那裏去，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法令輯要，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致國民黨書等七種，又浙江省政府公函，為請查扣反動刊物二心集一種由。
 - 一二·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准司法院函復農會職員家有祀田，應認為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
- 丙·討論事項：
- 一三·國立浙江大學函告：新任校長郭任遠就職日期，希查照由。
 - 一四·浙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函：送第三次會議錄由。
 - 一五·省監察委員會函：准函送二十一年九十十一等月份工作報告，經審查完畢，填具黨務進行審查表呈報中央備案，函復查照由。
 - 一六·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函送稽核浙江省政府二十一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意見書，希查照轉函由。
 - 一七·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函送稽核浙江省政府二十一年度施政方針及過去一年來之政績意見書，希查照轉函由。
 - 一八·常務委員報告：本省預備黨員其訓練期滿一年，經中央晉為黨員頒發黨員證書者，計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共有一百八十三人，茲特列表具報由。
 - 一九·常務委員報告：本會最近查禁之反動刊物有真話報一種由。

一。常務委員提：查紹興縣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業

經本會准予提前在三月二十八日召開，該縣現在委員任期已滿，應行改選，並經規定下屆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採用甲種選舉法，電飭遵照，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二。常務委員提：查樂清，嘉興，江山，蕭山，四縣

全縣代表大會日期，業經本會令飭如期召開在案，各該縣規在執監委員任期已滿，應於今次大會中舉行改選，請予規定各該縣執監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各該縣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

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並請呈中央准予採用乙種選舉法。

三。常務委員提：據龍游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本縣第

九次全縣代表大會因實施改善縣以下黨部組織，不能如期籌開，擬請准予延期二個月，於六月十七日舉行等情。查該縣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照章應於四月十七日舉行，並經本會令飭籌備召開

決議：照准。

在案，茲據前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四。常務委員提：據嘉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奉令指定為改善縣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驗縣之一，業已通令着手辦理，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請予延長一月等情。查該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前經本會令飭如期於四月二十七日召開在案，茲據前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常務委員提：案查前奉中央令飭查報通俗講演員調查表，即經轉發各縣限期查報，嗣逾限期復經先後三次催填具報各在案，茲查時過多日，仍有嘉善，慈谿，奉化，定海，天台，泰順，六縣尙未呈報前來，殊屬玩忽，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各予以嚴重申誡處分。

六。常務委員提：據溫區民國日報社社長倪伯陶呈，以經費困難，請准辭職電委賢能接替等情。擬予照准，改委張其清接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省監察委員會公函：爲臨安縣監察委員高廣道，被控濫用職權，行動荒謬，工作廢弛，坐領乾薪，經本會查明決議撤職，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八。省監察委員會公函：爲崇德黨員錢青誘拐婦女畏罪潛逃通緝一案，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九。省監察委員會公函：爲江山黨員毛元吸食鴉片，予以開除黨籍處分，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〇。省監察委員會公函：爲崇德黨員朱今，蔡晉山，蔡晉華，屠煥卿，章鼎盛，屠聯祿，屠聯權，沈之根八人，疏通直屬一分部常委陸軼凡非法領取黨員移出證明書，各予以停止黨權三個月處分，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一。省監察委員會公函：爲桐鄉黨員金啓雲，酗酒打店毆人成傷一案，予以開除黨籍處分，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二。省監察委員會公函：爲義烏黨員馮慎思，黃克仁吸食紅丸，予以開除黨籍處分，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三。省監察委員會公函：爲常山黨員徐國球，連續違犯黨紀，予以開除黨籍處分，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四。昌化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設立民衆學校，請准予在總理誕忌辰積餘費項下撥給經費案。

決議：照准。

一五。常務委員提：查社會調查工作自去年七月奉中央組織委員會將該項綱要修正頒發到會，即經轉發各縣限期查報，嗣後迭經嚴催並二次展限，迄今時逾七月，仍有海甯等三十四縣延未造送，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各予以嚴重申誡處分。

丁。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爲鄞縣撥充國貨銀行股款

之救國基金六萬元，仍應遵照前令匯交軍政部購置飛機由。

二。委員兼杭州民國日報社社長胡健中報告：查杭州民國日報購置印機一事，前奉推派張委員強，羅委員霞天，及健中三人會同辦理，現已向上海德商泰來洋行，定購新式德國福美廠印報輪轉機一部，附澆製鉛板機三件，共計實價美金一萬二千元正，分三期付款，並經簽訂合同。茲檢是項合同暨各附件提會報告，祈一併鑒核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下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省黨部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青儒，許紹棣，張強，胡健中，羅霞天，

鄭異。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金繆，趙見微。

主席：羅霞天。

紀錄：趙見微。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委員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棄委員湖

戊。臨時提案：

一。常務委員提稱：本會前以杭州市為省會所在地，情形特殊，黨員數亦衆多，過去由杭縣縣黨部兼理市區黨務，照顧難周，擬另行組織市黨部，先由本會派員接收杭縣縣黨部劃定市縣區域，然後分別派員籌備正式市縣黨部，經代電請中央組織委員會核示，茲奉兩復准照辦理等因，擬請先予派定接收杭縣縣黨部人員案。

決議：推鄭委員異先行接收。

中因事請假，依次以趙見微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為六十四次常會決議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仰轉知所屬各同志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准中監會函送松陽縣黨員項炎，壓迫農民，開除黨籍一年，經第六十三

次常會決議照辦，令仰知照由。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准中央監會函送鄞縣黨員陳廷偉自請脫籍，予以開除黨籍，經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照辦，令仰知照由。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據本會呈請撫恤於潛黨員趙一琴一案，經決定給一次恤金一百元，仰轉知具領由。

五·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爲頒發省直屬區黨部改爲縣黨部辦法，希遵照辦理由。

六·中央組織委員會通告：爲頒發修正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等九種，及新訂各級黨部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乙種，仰即翻印轉頒由。

七·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爲永嘉，瑞安，臨海，餘姚，諸暨五縣改選採用乙種選舉法，准予備案由。

八·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解釋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疑義由。

九·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爲據本會呈請減少區分部黨員大會出席黨員額數一案，應毋庸議，並仰遵照指示轉飭辦理由。

一〇·中央宣傳委員會感電：製頒清黨紀念宣傳要點口號標語，飭努力宣傳由。

一一·中央宣傳委員會陷電：密頒最近宣傳應行注意各點：（一）暴日退出國聯外長已發宣言；（二）日破壞世界和平侵我將更加甚；（三）日代管舊德領島嶼將引起國際衝突；（四）日人謠言種種皆應隨時注意駁斥糾正，并轉知報館著論審慎登載電通聯合等社消息免中詭計，希於紀念週提作報告材料由。

一二·中央宣傳委員會函：爲查禁反動刊物君山週刊及妨害善良風俗書刊潘金蓮愛的反動由。

一三·中央宣傳委員會函：知中央決定各報附刊只許附同本報發行，不許單獨發行由。

一四·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關於上海申報新聞報在杭發行附刊一案，經呈奉中央決議，各報附刊不許單獨發行；如查明附刊單獨發行者，由地方同業提出損害賠償由。

一五·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浙民日報社登記証，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併飭將該報寄本會審查由。

一六。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衢縣國民日報社登記証，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并飭將該報一份，寄本會審查由。

一七。中央統計處函：送本年二月份中央黨務狀況統計表由。

一八。浙江省政府公函：為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議決，本省加購飛機各縣市應行自由捐助款項數目標準一案，函請查照並飭屬協助由。

一九。浙江省財政廳函：為續撥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費一萬五千元由。

二〇。浙江省財政廳函：為撥放本年三月份經費一萬元由。

二一。浙江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函：送第四次會議錄由。

二二。常務委員報告：據東陽縣執行委員會呈，遴選詹鼎元為東陽民報社社長，請任用等情，已予任用，并呈報中央備案由。

丙。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擬在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組織本會直屬第三區分部，派葉木青，朱湯銘，金月龍

，方文德，黃志仁五人為該區分部籌備委員，並指定葉木青為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常務委員提：查昌化，嘉善，平湖，桐鄉，瑞安，樂清，長興，孝豐，鎮海，新昌，仙居，溫嶺等十二縣縣黨部，及永康，武義，湯溪，武康，奉化，定海，南田，泰順，青田，雲和，景甯等十一縣直屬區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久未填報，有違規定，應如何處分？請核議案。

決議：各予以申誡處分。

三。常務委員提：據常山縣黨務整理委員呈送，該縣核准入黨之預備黨員吳遜，季學信，胡道明，胡文達，何卓儒，季德昌，何效彭，吳永珍，何秀嵩，何世漢，徐世德，徐因，胡加連，周達泉等十四人入黨申請書等件，請核轉等情，應否准予轉呈？請核議案。

決議，交胡委員健中審查。

四。常務委員提：據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核准入黨之預備黨員金品三入黨申請書等件，請核

轉等情。應否准予轉呈？請核議案。

決議：交胡委員健中審查。

五·常務委員提：據諸暨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奉令籌募飛機捐及辦理改善下級黨部組織，請准將本縣第十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展延至六月十二日召開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常務委員提：據桐廬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奉令於五月一日舉行本縣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茲因遵令辦理改善下級組織及籌募航空捐等事宜，不及籌備，請展延至六月一日舉行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常務委員提：據麗水縣執行委員會呈，爲遵令辦理改善下級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對於本縣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不及籌備，請予展期二個月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

八·省監察委員會公函：爲常山黨員何甘泉，徐時愷，劉維新，鄭作仁，李春芳五人虛懸黨籍，拒絕

黨員總考查一案，分別予以警告處分，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九·省監察委員會函：爲常山黨員徐國球，徐國璣等十六人及預備黨員張發良等十五人，拒絕黨員總考查，違犯黨紀一案，經決議：（一）徐國球另案合併處分；（二）徐國璣，廖維新，王朝彪，徐達夫，黃珍，鄭雲路，蔣祥，李菊生，劉德厚，李孟岳，李錫洪，劉樞南，詹樟杏，徐培根，王朝儀等十五人停止黨權六個月；（三）預備黨員張發良，張朝壽，毛月英，（女）毛亦敏（女）徐鴻俊，徐起隆，徐世恩，徐起龍，邱俊偉，徐濤，徐時泰，徐政，徐乃啓，曾紹魯，鄭光嶽等十五人開除黨籍在案，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〇·黃岩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黨部建築永久場所支出預算書，仰祈核準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一一·常務委員提：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爲遵於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並改選執

監委員，結果：馬涵叔，金林，吳祥錚當選為執行委員，任芝英，曾壽昌為候補執行委員；張季笑為監察委員，陶春煊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鄭咸亨呈同前情前來，經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一二。常務委員提：查各縣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前准省政府函改由縣款支撥，所有前頒支用辦法第一項及第四項條文已不適用，茲加修正，（修正條文另附）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一三。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召集各區黨部區分部常委等，說明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川旅費計銀四十一元七角二分，擬在臨時費項下開支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紹棣，方青儒，羅霞天，胡健中，葉溯中，

決議：照准。

丁。臨時報告：

一。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據本會代電對於樂清，嘉興，江山，蕭山四縣黨部改選，擬採用乙種選舉法等情，所請照准由。

戊。臨時提案：

一。決議：更改本黨部下午辦公時間，自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於四月十日起實行。

二。決議：推鄭委員異為下星期一（四月十日）總理紀念週主席，並擔任報告。

三。決議：推鄭委員異為清黨六週年紀念會主席，並擔任報告。

更正：查本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第九案「淳安」二字下衍瑞安泰順四字。

鄭 異，張 強。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陳貽蓀，金 鏐，姜卿雲，趙見微。

主席：許紹棣。

紀 錄：趙見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七人，列席候補執委四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廢止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為關於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及提前召集國民大會，中央有所指示，仰派委員一人于一星期內來京由。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頒發省市黨部每屆結束報告表式由。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去年國慶日等工人雙薪，毋庸補發，以後則仍照例辦理由。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關於黨部委員因受停止黨權處分而停止職務者，黨權雖經恢復，職務則無恢復可言之解釋，通告知照由。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王良棟，曹春波永遠開除黨籍，曹律，（即曹釋）柳靖開除黨籍，黃翰章，周啓發，易數（即易喜亭）開除黨籍二年，

馮鎮球，談笑儒，余澤順，李阜元開除黨籍一年，列表通告一體知照由。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盛有全，蘇寄塵，王伯階，何炳炎，李養泉，楊赫光，鄒德明，永遠開除黨籍，馬馥亭，毛景棠，黃華滋，伍兆文，戴煥文，蔡伯松，黃復初，文澤華，郭應梧，（即郭蘊章）孫謙，陳廷偉，皮松山，候寶桓開除黨籍，孔廣富開除黨籍二年，李子平，李潤民，（即李銳民）項炎，曹棣馨開除黨籍一年，列表通告一體知照由。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向可斌，闕家驥，榮向永遠開除黨籍，何仁常開除黨籍，榮伊周開除黨籍一年，列表通告一體知照由。

九·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前經開除黨籍之徐浦，化名徐溥濂混入黨，特將徐溥（即徐浦）之預備黨員黨証撤銷，仰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一〇·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准予恢復王信瀛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特通告週知由。

一一·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救國月刊社登記證，送內政部轉發由。

- 一二。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出路半月刊社登記証，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并飭將該刊二份寄本會審查由。
- 一三。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新湖報社登記証，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并飭將該報一份寄本會審查由。
- 一四。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浙東公報社登記証，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并飭將該報一份寄本會審查由。
- 一五。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上虞聲三日報社登記証，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并飭將該刊二份寄本會審查由。
- 一六。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獅吼週報社登記証，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并飭將該報二份寄本會審查由。
- 一七。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告：爲頒發暫定特種社團範圍表由。
- 一八。中央統計處函：送三月份各省市黨務概況統計表，請廣續辦理由。
- 一九。中央華北臨時辦事處陷電：爲嗣後各黨部收到慰勞品時，即解送鄭州，北平並先期電告本處，以便派員接收由。
- 二〇。浙江省政府公函：爲據民政廳呈復據外海水上警察局呈復，查明奉發省黨部全省代表大會提議，整頓水警充實海防一案情形，祈鑒核等情，函復查照由。
- 二一。浙江省政府公函：爲據建設廳呈復關於本省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發展浙東漁業案，辦理情形，轉函查照由。
- 二二。浙江省財政廳函：爲找撥本年三月份經費六千八百元由。
- 二三。浙江省財政廳函：爲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尙應找撥九千五百元茲搭發金庫券四千五百元，其餘五千元分令嘉興，餘杭，臨安，富陽四縣劃撥，以資清結由。
- 二四。浙江省財政廳公函：爲補發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費銀五千元由。
- 二五。浙江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函：送修正農界募集飛機捐款辦法，請查照由。
- 二六。浙江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函：送第五次會議

錄由。

二七。常務委員報告：查江山縣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爲便利本會指導員途程起見，業已令行展至四月二十七日召開，湯溪全區黨員大會展期至五月三日召開由。

二八。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下級監委請假可由上級監委會核准辭職須照圈定例由上級監兩委員會會同辦理由。

丙。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查崇德，桐鄉，嘉善，平湖，鎮海，鄞縣，富陽，浦江，義烏，孝豐，於潛，昌化，分水等十三縣執監委員任期，咸已屆滿，應於各該縣本次代表大會中舉行改選，請予規定各該縣執監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各該縣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均採用甲種選舉法。

二。常務委員提：查平陽縣第十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業已令知該縣執行委員會遵章於四月十九日召開在案，該縣執監委員任期已滿，應於本次大會中

舉行改選，經規定下屆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採用甲種選舉法，請予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三。常務委員提：據天台縣執行委員會呈，爲據該縣共產黨人徐鵬翔呈述過去誤入歧途經過情形，請求准予自首等情，轉請鑒核來會，應否予以照准？祈核議案。

決議：准予自首。

四。常務委員提：查各縣執行委員會區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規定於下次會議官讀後二日內呈送審核，業經一再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查仙居，武康，奉化，泰順，武義，永康等六縣，自各該屆成立後迄未呈送，又查湯溪，安吉，定海，鎮海，新昌，青田，天台，龍泉等八縣延未呈送，殊屬玩延，特將未送延送各縣執委會區執委會日期列表應如何懲處？請核議案。

決議：各予以申誠處分。

五。許委員紹棟報告：奉交審查各縣反日救國聯合會集款購置飛機辦法一案，茲經審查完竣，並附註

修正字句，當否？仍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照奉頒緊縮辦法重造預算書，送請審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七。慶元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建築縣黨部房舍經費超過預算，請准追加，並以本部第二屆及第三屆積餘黨費移撥歸墊，附送黨員建築捐款清冊一本，仰祈察核備案俯賜照准，指令祇遵案。

決議：超出預算部份經費，准在積餘經費項下開支。

八。直屬景甯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奉令重擬該區黨部月支預算書祈核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九。黃岩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擬將總理誕辰忌辰紀念會歷屆積餘存款建築中山紀念亭，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照准。

一〇。常務委員提：據程德銓呈為再行求學，請准予辭去錄事職務等情，業經照准，並派金品三接充試用，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一一。常務委員提：查杭縣前縣黨部業經鄭委員異於本月七日接收，請予分別派定杭州市黨部籌備委員，及杭縣黨務整理委員案。

決議：推鄭委員異為杭州市黨部籌備委員，金委員繆為杭縣黨務整理委員。

一二。常務委員提：擬任用陳文為本會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同意。

丁。臨時報告：

一。單建周呈復：調查寧波民國日報案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戊。臨時提案：

一。常務委員提：請分別核定杭州市黨部籌備費，及杭縣黨部整理費與市縣黨部經常費案。

決議：規定市黨部每月籌備費為一千一百元，縣黨部整理費每月七百元，就前杭縣黨部原有經費由本會領撥，市黨部經常費每月一千六百元，縣黨部每月一千二百元。

二。決議：派羅時實同志指導舊台屬各縣黨部關於國

難時期之臨時工作進行事宜，許蟠雲同志指導舊
溫屬各縣黨部關於國難時期之臨時工作進行事宜

三。決議：推王委員廷揚為下星期一（四月十七日）
總理紀念週主席，並擔任報告。

世界經濟恐慌中各大國之赤字狂潮

金元王國居第一位

惟英與澳擁有黑字

據調查，在此世界經濟恐慌中，美法意日各大國，均
擁有巨大赤字，惟英與澳獨異，茲匯誌如下：
居世界第一，去年度之赤字數為五十七億六千九百九
萬元，計來年本度為十六億八千萬元。
古內閣亦因外國本度預算不足，案一百七十七萬法郎，前彭
為十六億九千萬馬克，去年度預算案，約於三月末為終，之赤字
意國九千九百九十九萬馬克，去年度預算案，約於三月末為終，之赤字
年，呈五億四千九百九十九萬馬克，去年度預算案，約於三月末為終，之赤字
增至四億七千九百九十九萬馬克，去年度預算案，約於三月末為終，之赤字
三，由費之節減，赤字減少，為十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馬克，去年度預算案，約於三月末為終，之赤字
算，因於此赤字狂潮中，英吉利與澳洲獨以黑字自誇，預

英國在一九三一年遭遇未曾有之財政困難，非常內閣出現
後，厲行政治節約及增稅，使赤字換為黑字，結果將一九
三二—三三年度之七億四千七百萬元（日元）赤字及一
九三二—三三年度之六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日元）赤字
算，有餘一千萬元，據最近形勢推測，或有更多盈餘，亦
未可知。澳洲前年來遭遇非常之財政困難，甚至對英債
務緩付之議，但本年則因轉換為黑字，又有減稅之議，英債
務緩付之議，但本年則因轉換為黑字，又有減稅之議，英債
出入，有餘二千五百萬元（日元），較去年同進步。彭
萬元，有餘二千五百萬元（日元），較去年同進步。彭
四，本會計年度，因軍事費與時局之影響，預計為十億九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進步。彭
有紀元，為彌補不足計，發行公債九百萬元，預計為十億九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進步。彭
元，紀元，為彌補不足計，發行公債九百萬元，預計為十億九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進步。彭

公

文

目次

訓令常字第六四九號為頒發辦理公文手續須知由.....	三九
訓令常字第六八六號為令發浙江省各縣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由.....	三九
訓令常字第七四五號為令發暴日在華陰謀及漢奸活動應注意事項飭嚴密偵查防範由.....	三九
通令組字第七四九號為解釋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疑義二點轉飭知照由.....	四〇
通令組字第七五〇號為奉 中央釋示區分部應注意各點轉飭遵照辦理由.....	四一
通令組字第七六〇號為奉 中央令知下級監委請假或辭職手續轉飭遵照由.....	四二
通令組字第八〇八號為頒發區分部黨員大會等表格九種令飭遵照應用由.....	四二
通令組字第八〇九號為奉 中央通告王信灝恢復黨籍轉飭知照由.....	四三
通令組字第八一一號為奉 中央釋示黨部委員因受停止黨權處分而停止之職務無恢復可言轉令知照由.....	四四
通令組字第八一四號為奉 中央通告向可斌等開除黨籍轉令知照由.....	四四
通令組字第八一五號為奉 中央通告盛有全等開除黨籍轉令知照由.....	四五
通令組字第八一六號為奉 中央通告王良棟等開除黨籍轉令知照由.....	四七
通令組字第八五五號為頒發各級黨部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由.....	四九

公

文

通令組字第八八四號爲奉 中央通告徐寶珍永遠開除黨籍轉令知照由（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五〇
指令組字第一一二六號爲釋示關於停止黨權之黨員可否在機關及自治團體服務之疑義飭知照由	五〇
指令民字第二五四號爲奉 中央頒發暫定特種社團範圍表令仰知照由	五一
指令民字第二五五號令飭從速擬訂切合實際之指導民運方案呈核由	五一
指令民字第二六六號爲奉 中央訓令去年國慶日等工人雙薪毋庸補發此後則仍照向例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	五二
訓令民字第二五九號爲奉 中央釋示農會會員爲祀田之公同共有者應認爲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類有農地者轉飭知照由（附本會原呈）	五二
訓令民字第二六九號令頒集欸購置飛機辦法仰飭遵辦由	五四
訓令民字第五五八號爲奉 中央函釋關於該會呈請核示農會會員資格一案轉飭知照由	五五
通令宣字第二六三號令發浙江省舉行二十一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飭遵照由	五五
訓令宣字第二七四號爲令發文藝創作獎勵條例由	五六
指令第五二九號爲據轉請核示將來中小學公民教師師資問題經 中央決定辦法須另受審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五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六四九號

爲頒發辦理公文手續須知由

本會爲改進黨部辦理公文部份工作起見茲特編纂辦理公文手續須知一種除分發外合行令發該部知照隨時參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附印發辦理公文手續須知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六八六號

爲令發浙江省各縣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由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業經前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依照各該縣原有丁戊祭費款額由縣政府在省款項下支撥並經訂頒浙江省各縣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飭遵在案嗣經省政府決定自二十年度起改由縣款支給則前項支用辦法第一項及第四項條文已不適用茲加修正並經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行附發修正支用辦法一份仰遵照所有二十一年之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收支書據統照修正辦法辦理此令

附發浙江省各縣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七四五號

爲令發暴日在華陰謀及漢奸活動應注意事項飭嚴密偵查防範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刪日密電開據報日人以鉅資組織退伍在華白俄使其擾我治安並集其熟悉華語之軍人於我國水陸要鎮偵探軍情並以助長赤匪之騷擾請注意切實領導所屬並聯絡地方政府軍警機關會同嚴密防範於漢奸之活動尤須切實制止等因奉此查關於暴日陰謀及漢奸活動消息迭奉

中央密電注意遵經編訂暴日在華陰謀及漢奸活動應注意事項一種正待令發間又奉前電除函浙江省政府飭屬注意防範外合亟檢同前件令仰該會遵照推定經常負責人員會同就地政府及軍警機關嚴密偵查防範併轉所屬一體注意並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四九號

爲解釋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疑義二點令飭知照由

爲通令事查修正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第二實施方法二項一目四款載有「在訓練時間如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呈報上級黨部取消其入黨資格」等語關於是項取消入黨資格手續經前屆省執行委員會呈奉中央釋示下會並以組字第一三二一號轉令遵照又查預備黨員如違反黨紀應照總章之規定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並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復經轉令各在案當以前後釋示發生疑義兩點即（一）取消入黨資格其性質是否與開除黨籍相同預備黨員經取消入黨資格後可否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二）取消預備黨員入黨資格時應否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理由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判決製定決定書送省執行委員會公決呈請中央核准經本會叙案呈請中央核示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四三九七號訓令示復以此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復在案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復略開「預備黨員與正式黨員同有遵守黨紀之義務其違反黨紀自應依照處分手續辦理又查預備黨員審查合格方發黨證受黨訓練其爲已入黨爲本黨黨員理甚明顯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取銷預備黨員入黨資格之規定按諸法理頗有未合應請修正」等由過會案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討論決議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第二實施

方法二項一目四款修正如下「在訓練時間如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呈報上級黨部開除其黨籍」前項綱領既經修改則該會所呈疑點已不存在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五〇號

爲奉 中央釋示區分部應注意各點轉飭遵照辦理由

爲通令事案查前據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減少區分部黨員大會出席黨員額數一案請核施等情當以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係由 中央規定經加具意見轉呈 中央核示並指令各在案茲奉 中央組織委員會幹達字第二八六四號公函開准中央秘書處移送該會呈請減少區分黨員大會出席黨員額數一案過會查區分部黨員大會屢告流會乃本黨目前最嚴重而普遍之現象察其原因一、以區分部常務委員不負責任不能按時召集黨員大會二、工作平淡同志情緒不易緊張三、缺少訓練未認識區分部之重要四、區分部無中心份子不能振作全體同志之精神五、黨員大會中報告及討論太機械而不切實際各項報告時間亦過多六、開會時同志不守時刻取巧遲到有此種種原因遂致屢告流會既不成區分部不能發生作用於是黨員與黨及黨與社會之關係皆漸形隔離爲解決此項困難各區分部必須注意一、發動實際工作領導黨員參加社會事業及地方自治等工作黨員一有工作自然常到區分部二、區分部黨員較多者應設法培養其中心份子以領導全區分部活動之作用三、區分部常務委員須多與各同志接談指導工作方法鼓勵其工作之熱情四、黨員大會應注意議事程序各項報告須力求簡明提案應注重考察工作之計劃五、區分部常務委員不能按時召集黨員大會者應由其上級黨部時予督促六、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時上級黨部須派員參加指導七、開各點希即轉飭各縣黨部切實注意並令輪流召集全縣各區分部常務委員談話予以切實之指導按期檢查其成績以期增進黨員與黨關係之密切至於減少區分部黨員大會出席額數以勉強成會是非正當解決之辦法所請應毋庸議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六〇號

為奉 中央令知下級監委請假或辭職手續轉飭遵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七七四五號令內開案據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為據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呈請釋示下級監察委員之請假或辭職應向上級執委會抑向監委會呈請等情查前中央組織部據浙江安徽等省組織部呈請解釋經先後核復縣監察委員請假或辭職應向省執委會呈請由省執委會核准嗣十九年十一月中央通告縣市監委辭職准否之權屬於監委會先後解釋不同按法應以後者為根據但事實縣監委請假或辭職均關組織事宜應以前者解釋為是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施行等情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請假可由上級監委會核准辭職須照圈定例由上級執監兩委員會同辦理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函省監察委員會查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轉知同級監察委員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〇八號

為頒發區分部黨員大會等表格九種令飭遵照應用由

案奉

中央組織委員會通告平字第一二一號內開案查前中央訓練部所訂各種表格頒行日久其內容與現行一切黨的法令自不能一一吻合除各級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一種早經本會修正頒發外茲經修正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等九種並新訂各級黨部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一種一併檢發七百份希即轉發如數量不敷分配可由該會翻印分發各下級黨部照式翻印填用為要等因並附發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討論會區分部講演會黨員個別談話黨員特種活動等五種報告表各百份區黨部全區

黨員代表大會全區訓練會議區黨部講演會全縣市訓練會議各級黨部革命紀念集會等五種報告表各四十份下會奉此除各級黨部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以中央宣傳委員會亦曾頒發已由本會歸併於每月工作報告中茲又奉頒應如何辦理經呈請中央核示外合亟照式翻印仰該會依照規定轉發各下級黨部填用如數量不敷分配可由該會或下級黨部自行照式翻印應用此令

計附發

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

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

黨員個別談話報告表

黨員特種活動報告表

以上各種報告表各 份

區黨部全區區黨員代表大會報告表

區黨部講演會報告表

全區訓練會議報告表

以上三種報告表各 份

全縣
市訓練會議報告表 份（以上各表均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〇九號

爲奉 中央通告王信灝恢復黨籍轉飭知照由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字第四三二八號通告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兩略開據長崎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呈爲黨員王信灝

(黨證日字五一二號)前因私運金條經奉第三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邇來一切思想均甚純正對於革命觀念亦甚濃厚似應予以自新經議決轉請提前恢復黨籍請鑒核一案經第二十四次臨時常會決議准予恢復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請查照公決執行案等由過會業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此通告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一一號

奉 中央釋示黨部委員因受停止黨權處分而停止之職務無恢復可言轉令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弟四〇八三號通告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黨員劉培元鄒勳呈請解釋黨部委員因受停止黨權處分而停止職務者如黨權恢復之日其委員職務可否同時恢復等情經審查議決「黨部委員受停止黨權處分其職務當然因受處分而停止業經中央解釋有案惟黨權與職務不同職務既經停止則無恢復可言」請查轉知等由過會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照監察委員會意見解釋」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一四號

奉 中央通告向可斌等開除黨籍轉令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五三三七六號通告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四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向可斌闕家驥榮向三人開除黨籍者何仁常一人開除黨籍一年者榮伊周一人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及處分事由列表通告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附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下會除函省監察委員會並分令外合亟印發是項處分黨員一覽表令仰該部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 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名	黨証字號	案	由	呈請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處分
向可斌	軍冬6920	假借權力殺人		湖南省黨部	永遠開除黨籍
闕家驥	特8105	背黨辱國附逆事仇		北甯鐵路特別黨部	同上
榮向	湘5185	貪污舞弊		湖南省黨部	同上
何仁常	贛14991	叛黨從匪		江西省黨部	開除黨籍
榮伊周	湘5167	貪污舞弊		湖南省黨部	開除黨籍一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一五號

為奉 中央通告盛有全等開除黨籍轉令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四九零九號通告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十九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盛有全蘇寄塵王伯階何炳炎李養泉楊赫光鄒德明七

人開除黨籍者馬馥亭毛景棠黃華滋伍兆文戴煥文蔡柏松黃復初文澤華郭應梧（即郭蘊章）孫謙陳廷偉官松山侯寶桓十
三人開除黨籍二年者孔廣富一人開除黨籍一年者李子平李潤民（即李銳民）項炎曹棟馨四人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
業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及處分事由列表通告仰即知照并轉行所
一體知照為要附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下會除函省監察委員會並分令外合亟印發是項處分黨員一覽表令仰該部知照并
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 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名	黨證字號	案	由	呈請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處分
盛有全	魯5511	販賣海洛英		山東省黨部	永遠開除黨籍
蘇寄塵	皖6610	叛黨附共		安徽省黨部	同上
王伯階	皖7426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炳炎	皖7346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養泉	皖11982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赫光	軍藏1907	加入共產黨		福建省黨部	同上
鄒德明	甯4009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馥亭	甘87	呈報遺失黨證并敘述不能擔任黨務工作請免發黨證		青海省黨部	開除黨籍
毛景棠	晉1474	加入邪教蠱惑鄉民勾結烟販為非作歹		山西省黨部	同上

黃華滋	加 5373	登報聲明脫黨有意反叛
伍兆文	加 5669	同上
戴煥文	贛 518	壓迫民衆包攬訴訟
蔡柏松	蘇 765	偽造公文傾陷同志
黃復初	鄂 6883	加入共產黨
文澤華	湘 444	自請脫黨
郭應楫 (即郭蘊章)	燕 6104	確有共匪嫌疑
孫謙	魯 6214	自請開除黨籍
陳廷偉	浙 963	自請脫黨
官松山	魯 1868	自請脫黨
侯寶桓	魯 1609	同上
孔廣富	滬 1656	搗亂工運藉端詐財
李子平	湘 5363	破壞決議洩漏黨的秘密
李潤民 (即李銳民)	軍成 552	充貴州第二區黨務特派員貽誤黨務棄職潛逃
項炎	浙 10298	壓迫農民
曹棟馨	閩 7355	誣控同志妄用印信

駐加拿大總支部	同	同上
江西省黨部	同	同上
江蘇省黨部	同	同上
湖北省黨部	同	同上
湖南省黨部	同	同上
河北省黨部	同	同上
中央組織委員會	同	同上
浙江省黨部	同	同上
山東省黨部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上海特別市黨部	同	開除黨籍二年
湖南省黨部	同	開除黨籍一年
貴州省黨部	同	同上
浙江省黨部	同	同上
福建省黨部	同	同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一六號

奉 中央通告王良棟等開除黨籍轉令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四三八六號通告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九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王良棟曹春波二人開除黨籍者曹律（即曹釋）柳靖二人開除黨籍二年者黃翰章周啓發易數（即易喜亭）三人開除黨籍一年者馮鎮球談笑儒余澤順李阜元四人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及處分事由列表通告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附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下會除函省監察委員會並分令外台亟印發是項處分黨員一覽表令仰該部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名	黨 証 字 號	案	由	呈請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處分
王良棟	魯1532	加入共產黨		山東省黨部	永遠開除黨籍
曹春波	浙2214	同上		浙江省黨部	同上
曹律 (即曹釋)	湘15302 15289	以一人而化名朦混登記領得黨証二份		湖南省黨部	開除黨籍
柳靖	湘15254	為被捕自首之共產黨會處徒刑		同上	同上
黃翰章	湘1546	藉賑牟利侵蝕賑款		同上	開除黨籍二年
周啓發	漢2292	吸食鴉片		漢口特別市黨部	同上

(即易喜亭) 湘 16487

誘姦有夫之婦

湖南省黨部

同 上

馮鎮球 湘 19484

聚賭抽頭

同 上

開除黨籍一年

談笑儒 湘 14470

吸食鴉片

同 上

同 上

余澤順 湘 14479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李阜元 湘 3636

因不出席總理紀念週停止黨權三個月期滿仍
不出席

同 上

同 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五五號

為頒發各級黨部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中央組織委員會平字第一二一號通告頒發修正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等九種暨新訂各級黨部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一種
飭轉發填用等因下會除修正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等九種表格業經轉發各縣外關於新訂各級黨部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
本會前以中央宣傳委員會亦會規定此種報告表今後是否併應填報發生疑點經呈請中央核示在案茲奉中央組織委
員會函復略開前中央宣傳部所頒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報告表其作用在明瞭下級黨部對於各種紀念集會之宣傳工
作情形而本會所訂各級黨部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之目的在明瞭下級黨部舉行各種紀念集會時之整個情形其內容與作用
均有不同自可並行不悖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各級黨部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二份令仰該會遵照填用並轉發各下級黨部填
用如數量不敷分配可由該會或下級黨部自行照式翻印應用此令

計發「各級黨部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二份(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八四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奉 中央通告徐寶珍永遠開除黨籍轉令知照由

令 直屬 縣區 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整理委員
杭州市黨部籌備委員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六〇四八號通告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准移送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報海門縣黨員徐寶珍(黨証蘇字八六三六號)加入共黨經議決永遠開除黨籍請鑒核一案經第二十五次臨時常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第六十五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分行外特此通告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許紹棣
常務委員張強

羅霞天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組字第一一二六號

釋示關於停止黨權之黨員可否在機關及自治團體服務之疑義飭知照由

令餘姚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為停止黨權之黨員可否仍在各機關及自治團體服務祈核示由

呈悉查停止黨權之黨員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長之權其在政府機關服務者亦不因停止黨權而停職其職務如以黨員資格取得者應行停職前經 中央分別解釋並由本會轉令飭知有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二五四號

為奉 中央頒發暫定特種社團範圍表令仰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三三五號通告內開查各地黨部所呈之各項報告關於特種社團之分類尙欠明瞭茲將本會暫定之特種社團範圍表印發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附暫定特種社會範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表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印發暫定特種社會範圍表一份（見附錄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二五五號

令飭從速擬訂切合實際之指導民運方案呈核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會前奉

中央頒發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即經印發原文令飭遵辦在案嗣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三〇四一號通告為加緊自衛工作列舉四事飭即遵辦等因復經摘錄一二三三項通令遵照辦理又在案現外患益急國土日蹙全國民衆自應一德一心奮起直追黨部負領導民衆之責更應指導民衆全體動員從事於反抗侵略運動以期挽救頹勢打破危局該會奉令已久對於該縣過去禦侮救亡工作之設施應如何積極改進俾收鉅效度必有俄密之

考慮與精詳之計劃為特通令遵照着即參照 中央最近頒發之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國難期間工作要點及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從速斟酌擬訂切合實際之指導民衆方案於文到十日內呈候核奪事關救國要圖毋得視為具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二六六號

為奉 中央訓令去年國慶日等工人雙薪毋庸補發此後則仍照向例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五〇五五號內開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啓東縣執行委員會轉據該縣紡織業產業工會呈請通飭全國各工廠照前年對於紀念節日停工則給一日工資不停則工資倍給之規定補發去年國慶日等雙薪等情查去年國慶係因在國難期間故不放假與平常例假日不同應不給雙薪案經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並由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在案該工會所請補發一節自應毋庸再議惟為免除糾紛及顧全工人利益起見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議決此後仍照向例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二五九號

為奉 中央釋示農會會員為祀田之公同共有人者應認為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有農地者轉飭知照由

令鄞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三二一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頃准司法院公函內開准貴會上年九月十二日公函（第一六四九號）開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示農會職員資格疑義一案應請解釋見復等由除原呈第一項已由貴會核示外其第二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祀田雖係公同共有性質但農會之宗旨係圖農業之發達祀田之公同共有應認爲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有農地者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會轉呈核示到會除關於鄞縣農會職員徐遊塵資格問題當由本會解釋外其第二項該會職員郭駿良家有祀田一節經轉司法院核辦並先函復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轉請核示並令復各在案旋奉中央將徐遊塵資格問題先行釋示下會並經令知又在案茲奉前因合再轉飭知照此令

附 本會原呈

爲據鄞縣執委會呈以該縣農會職員資格於法是否相符請核示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本省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鄞縣農會各職員之資格於法是否符合附具履歷仰祈鑒核審定令示祇遵事案准鄞縣政府公函內開一、奉建設廳指令第七七〇四號內開呈件均悉查該縣農會幹事長徐遊塵幹事郭駿良所填資格核與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尙有未合仰即詳細查明如確與法定資格不符應即令其改選再行呈報件發還此令二、遵經派員查明該農會幹事長徐遊塵幹事郭駿良之資格與履歷單所載無異三、應否令其改選之處相應抄送履歷單二紙函請貴會酌辦並希見復爲荷等由附履歷二紙過會准此經推斯委員旺調查去後嗣准將調查經過報告前來正擬核議間復准縣政府公函略開一、案據縣農會呈送該會職員履歷單祈鑒核備案二、查該會前屆職員徐遊塵郭駿良所填資格不合前奉建設廳令飭改送經函請貴會酌辦見復在案現尙未准函復茲該徐遊塵郭駿良仍當選爲本屆職員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前案酌辦見復再其他各職員資格是否符合併希簽示意見爲荷並附該會各職員履歷單五紙又過會業經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查該員等之資格核與農會法第十六條是否相合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示在案除函

復外理合附具調查報告暨該會職員履歷備文呈請鑒核迅予審定指令祇遵實爲黨便等情并附履歷單七紙調查報告一份前來據此來呈稱該縣農會幹事長徐遊塵曾在浙江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畢業研究農業十餘年并據調查報告書所載該員研究農業具爲經驗辦理農運成績卓著等語所謂研究農業有素辦理農運有成績者是否可爲農會會員農會法中既無明文足資根據而可否視爲與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中等學校畢業習農者」之規定相合又屬疑慮此應請核示者一又該縣農會幹事郭駿良家有祀田十四畝置有此種祀田是否與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有農地者」之規定相符亦屬疑問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兩點本會未敢擅自決定理合抄具原附件備文呈請鈞會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呈履歷單七紙

調查報告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二六九號

令頒集款購置飛機辦法仰飭遵辦由

查本會爲實行抗日救國並充實空防力量起見特制頒「浙江省各縣反日救國聯合會集款購置飛機辦法」一種所有各縣反日救國會前所登記封存日貨除應即日依照「浙江省各縣市鎮反日救國會拍賣登記封存日貨提充救國義捐辦法」訂定變賣辦法轉呈本會核准外並限在本年五月內變賣完竣即以變賣時所抽收之三成救國義捐改充購置飛機經費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浙江省各縣反日救國聯合會集款購置飛機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五五八號

爲奉 中央函釋關於該會呈請核示農會會員資格一案轉飭知照由

令鄞縣執行委員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六五〇號公函內開准貴會呈爲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該縣農會職員徐遊塵郭駿良等資格於法是否相符一案轉請核示等由計附履歷單七紙調查報告一份到會查現行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中人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之規定係指在中等以上學校學習農業之畢業者而言該鄞縣農會幹事徐遊塵乃係師範學校畢業核與前項條文規定資格不符至該農會幹事郭駿良家有祀田一節是否即可認爲有農地者查無法令依據尙待轉由司法機關解釋惟現行農會法已由本會擬定修正草案提經 中央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在案所有該鄞縣農會職員徐遊塵郭駿良資格問題及如何改選等應即俟上述農會法修訂頒行後再行依照整理關於祀田解釋部份轉函司法院核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當經轉呈 中央核示並令復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轉飭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一二六二二號

令發浙江省舉行二十一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識字運動早經

中央規定爲訓政時期七項運動黨員基本工作之一本省舉行二十一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業經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茲特轉發該辦法仰知照又識字運動欲有成效不單在乎宣傳尤貴有實際工作各縣於宣傳外并應依照省代表大會通過之本省各級黨部繼續實施社會教育辦法案切實辦理又教育部頒發之「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載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一百五十一期)亦簡而易行應隨時連絡當地教育自治機關各學校民衆團體等切實舉辦以期

普通而收實效仰併遵照爲要此令

計附發浙江省舉行二十一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七四號

令發文藝創作獎勵條例由

爲令發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六五三三號訓令頒發文藝創作獎勵條例一份下會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原發條例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條例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發文藝創作獎勵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第五二七號

據轉請核示將來中小學公民教師師資問題經 中央決定辦法須另受審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鄞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據情轉請核示將來中小學公民教師是否即由現有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充任由

呈悉查教育部前爲遵照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特通令全國中小學於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不設黨義課程採用滲有黨義之公民史地等社會科目用書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二十二年度實行新課程標準後公民教師之責任頗爲重要經提請 中央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中小學公民教師須依照審查黨義教師辦法訂定條例另予審查至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如願改任中小學公民教師者仍須申請審查但得予以相當便利等語在案是現有黨義教師與公民教師顯有區別將來充任公民教師仍須履行申請審查手續亦可概見據呈前情合行令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暴日在華陰謀及漢奸活動應注意事項

甲·關於暴日之陰謀

1. 賄買我國交通界為其秘密運送作戰原料及米類
2. 鉅款接濟失意軍閥匪共擾亂內地牽制抗日軍隊並利用共黨份子進行破壞我國交通及有基礎之實業
3. 以鉅資組織退伍在華白俄擾我治安並集其熟悉華語之軍人於水陸要鎮偵我軍情
4. 利用漢奸或類似漢奸者（台灣朝鮮等籍民衆）藉愛國救國名義組織團體滋擾城市
5. 密派大批韓人假充閩籍投入各地中學及軍校刺探我國政况及駐軍實力
6. 使日僑化裝華人或雇用在華英人台灣人高麗人為奸細借打獵為名偵我軍情測畫地形
7. 上海日領館武官處借中國商團名義組織旅行團約四五團每團二十人至三十人不等分赴各處偵我要塞及軍事計劃其出發暗號每人手執紅邊白底三角旗一面上書「旅行團」三黑字

乙·關於漢奸之活動

- 每團有熟悉華語之高大日浪人及留滬之閩浙籍漢奸混跡其中
8. 近派武官十四人來華分赴各匪區附近接濟匪區軍實助長赤匪擾亂後方牽制我軍其在上海領袖為古川利八郎漢口領袖為森岡等

丙·應特別注意偵查事項

1. 被誘密設採訪機關以商店醫院為其掩護
 2. 聯絡各傭工介紹所並利用無業份子冒充僕役推薦至各高級軍政長官公館服役或充汽車夫藉以刺探重要消息
 3. 利用組織愛國救國等團體為名作其擾亂後方之掩護
 4. 收買重要機關之傳達工友陰為敵人刺探軍政秘密
1. 化裝來華潛赴各地收買我國交通界不良分子並主使漢奸活動之日人及被收買之不良份子等之姓名年籍住址與平日行動

2. 日僑之行動與各地日人之佈置和實力及日人有關係之通訊社無線電台刊物等機關團體或個人行動等應逐日調查並檢查其來往之信件
3. 日領館公務員及日僑着華服出行時應注意其行止與接談之姓名年籍住址等並偵察其行動
4. 出入口人寓所之華人及其寓所附近行跡可疑（如徘徊該處似候人談話等）者之姓名年籍住址與其行止言論
5. 日人雇用之傭工外出買物時與何家商店接近有何關係並有無信件之投遞及可疑之處應即登記

暫定特種社團範圍表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6. 各重要機關之勤務工友對於重要文件之收發及來客之人數等注意與否及有無檢藏字紙等之行動
7. 遇有愛國救國等團體之組織應先偵查主持者之姓名年籍住址及其在地方上之勢力與往來之人士並有無日僑與之接近
8. 查有漢奸應將其姓名年籍住址歷史與活動之詳情密予登記並搜集其無恥證件遇必要時可以共黨嫌疑之名義先予逮捕看管再行電請處理
9. 調查登記各地幫衆首要之姓氏年籍與其徒衆之數目行爲以防漢奸之發生

自然人組織者

(一) 文化團體

甲教育會

乙各種學會

丙各種研究會

丁各種文藝會

(二) 自由職業團體

甲新聞記者聯合會

乙律師公會

丙醫師公會

丁國醫公會

戊藥劑師公會

己會計師公會

庚工程師公會

辛護士會

(三) 慈善團體

甲各種救濟會

乙道德會

(四) 公益團體

甲同鄉會

乙同學會

丙全國拒毒會

丁理教勸戒烟酒會

戊房客聯合會

(五) 宗教團體

甲佛教會

乙孔教會

丙道教會

丁基督教青年會

戊回教會

己理教會

(六) 救國團體

甲各省縣市反日會

乙各省縣市抗日救國會

二 法人組織者

丙各省縣市義勇軍

丁各省縣市敢死隊救護隊

戊外交後援會

(一) 文化團體

如各種協會等

(二) 自由職業

如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等

(三) 慈善團體

甲紅十字會

乙紅卍字會

丙各種善堂

丁育嬰堂

戊養老院

己感化院

庚孤兒院

(四) 公益團體

甲平民習藝所

乙救火會

(五) 救國團體

表

件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第

次——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黨員總數	到會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預備黨員總數	到會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主席姓名	上級黨部 參加報告		
報告要點	上級黨部 參加報告		
	黨務報告		
	政治報告		
	工作報告		
黨員質疑	質	疑	
	解	答	

注意
 1. 如未通知預備黨員參加時須註明
 2. 表內各項如不敷填寫時應另紙填附

提案及決議		批評	介紹黨員	名及其言論大要 預備黨員發言人姓	其他
提案	決議				

中央組織委員會訓練科製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翻印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 (第 次)

開會地點		開會時間		
黨員總數	到會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預備總數	到會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主席姓名		上級黨部參加人數		
講演內容		題目		
質		要點		
疑		質疑		
批評		解答		
其他				

表 去

注意
 1. 表內各項如不敷填寫時應另紙填附
 2. 如係臨時講演應註明

中央組織委員會訓練科製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認印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

(第 次)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黨員總數	到會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預備總數	到會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主席姓名		上級黨部 參加姓名	
討論	題目 要點		
加入批評	姓名及言論大要		
上級黨部 參加預備 黨員發言人			
其他			

注意
 1. 表內各項如不敷填寫時應另紙填附
 2. 如未通知預備黨員參加時須註明

表 件

中央組織委員會訓練科製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翻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第 區直屬第 區分部 填報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個別談話報告表 (第 次)

談話時間及地點

談話方式

被召集談話人

姓名

性別

教育程度

思想

黨務

社會生活

黨義

其他

批

評

考

年 齡

職 業

入黨時期

籍 貫

住 址

黨員或預備黨員

注意
1. 本表由召集談話之委員填報
2. 表內各項如不敷填寫時應另紙填附

表

中央組織委員會訓練科製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翻印

中國國民黨 省縣第 區直屬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填報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特種活動報告表

(第 次)

所在團體概況		名稱		地 點	成 立 日 期
全體人數	黨員人數	姓名	數	負責人名	
組織沿革	經費來源	背景之動			
重要份子及其份行	思想	活動人數			
重名一思		於所在團體及內者之職名及別			
		活動之效果及困難之點			
		會 名	性 質		
		日 期	地 點		
		到會總人數	主 席 姓 名		

注意
 1. 表內各項如不敷填寫時應另紙填附
 2. 此表由負責人每週填寫一次報告直屬黨部

表 件

表
式

形 式	會 的			黨 員 之 爭 論 之 點 別	黨 員 之 難 點
	參 數	項 目	討 論		
	黨 加 員 人 數	決 議 事 項	在 會 之		
	集 動 果	次 活 中 效	其 他		

填 報 人 年 月 日

直屬黨部

表 件

發言人姓名及其言論大要	其他

中央組織委員會訓練科製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翻印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講演會報告表

(第 次)

開會地點	開會時間	黨員總數		到會人數		請假人數		數缺席人數		
		預備黨員總數	到會人數	請假人數	數缺席人數	主席姓名	題目	要點	疑質	解答
其他										

注意
 1. 表內各項如不敷填寫時應另紙填附
 2. 如係臨時講演應註明

表 件

中央組織委員會訓練科製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翻印

中國國民黨省 市縣 區 委員會 填報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全縣市訓練會議報告表

(第 次)

會議地點	所轄區黨部數目	會議時間		到會人數	主席姓名	報告	批評	討論	決議	其他
		所轄直屬區	所轄支部							

注意：1.表內各項如不敷填寫時應另紙填附

表 件

中央組織委員會訓練科製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翻印

中國國民黨省縣執行委常務委員 填報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

(第 次)

集會名稱	地點	時間	參加民衆	未到人數	黨員到會人數	請假人數	預備黨員到會數	主席(或主席團)姓名	上加級黨部姓名	報告及演講要點	其他
	參加團體表 或										

注意
1. 本表由召集開會之黨部填報
2. 表內各項如不敷填寫時應另紙填附

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執行委員會填報 年 月 日

中央組織委員會訓練科製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翻印

浙江省 縣(市)舉行二十一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經過情形報告表 (表式)

說明

1. 宣傳後情形應依據宣傳後之新增各項填寫
2. 如表中各欄地位不敷填寫得另紙填載
3. 各學校及機關得用本報告表式填報
4. 表式中括弧內文字係說明應填各項

區	別	區	區	宣傳之情形
				大會
				遊藝會
				展覽會
				演講
				告民衆書
				圖畫
				標語
				傳單
				歌詞
				其他
				實用經費數額
				民衆學校
				增

傳 後 之 情 形		加 之 識 字 教 育 設 施	
備 註		教 育 經 費 識 字 教 育 團 體 增 加 之 識 字 新 組 織 之 促 進	
勞 工 學 校	(同 上)	閱 報 處 (牌)	(處 數 或 塊 數)
民 衆 閱 字 處	(處 數)	其 他	(種 類, 數 額)
民 衆 代 筆 處	(處 數)	公 款	(經 常 抑 臨 時, 總 數)
		私 款	(同 上)
		(團 體 名 稱)	(性 質, 組 織 概 況)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件 表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月 日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字 號
				機關名稱及公文種類
件	件	件	件	摘 由 及 附 件
				備 考

收發文簿格式 (各項格子大小可於印刷時隨便放大縮小)

